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
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指導教授	
級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
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	畢 業 學年度	— 學年度第 學期 — —
注意事項	<p>一、學生應俟論文定稿及全部學業成績到齊後，始得依下列程序 ((1)-(2)) 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，否則視同手續不完全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，請依本校各學期行事曆規定辦理；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、選課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，並依規定退學。</p> <p>三、如委託他人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請另填寫「代辦離校手續委託書」(教務處網頁下載)。</p>		
實驗室業務 (1)		所辦業務 (2)	
指導教授簽名(1-1)		門禁設取消或預計展延時間(2-1)	
		論文相關事宜(2-2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學位考試成績」已繳交至註冊組(理學院教務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內頁需附經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通過簽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校系統與應屆畢業生問卷填答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論文一本及論文電子檔光碟 (論文全文 PDF 檔及 WORD 檔、比對報告)	
		所長(2-3)	